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參加全國暨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得獎師生獎勵要點

95.12.15 實習處會議通過

100.09.14 實習處會議通過

100.09.20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9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為鼓勵全校師生積極參與競賽，提升學生升讀大專院校深造能力以及爭取學校最高榮譽，特訂本要點。

貳、經費來源

一、獎勵金：家長會提供或其他經費來源。

二、獎勵原則：以個人組競賽為獎勵對象。

性質	項目	名次	獎勵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	第一名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兩次。
		第二名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八千元。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兩次。
		第三名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五千元。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兩次。
		第四名至第五名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三千元。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乙次。
	分區	第一名至第三名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三千元。 學生敘獎小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乙次。
		第四名至第六名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二千元。 學生敘獎小功乙次、教師敘獎嘉獎兩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金手獎	第一名至第三名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壹萬元。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兩次。
	金手獎	第四名以後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八千元。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乙次。
	優勝	-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三千元。 學生敘獎小功乙次、教師敘獎嘉獎兩次。
全國全國專題製作競賽	決賽	第一名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八千元。 學生敘獎大功乙次、教師敘獎小功乙次。

(組)		第二名至第三名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五千元。 學生敘獎小功乙次、教師敘獎嘉獎兩次。
	複賽	優等獎/佳作獎	學生與指導教師各頒發獎勵金二千元。 學生敘獎小功乙次、教師敘獎嘉獎乙次。

參、獎勵依循行政程序簽請相關業務單位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本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